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僅供識別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平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